

稅務新聞 102-0917

- 一、102年9月25日即將開出第一次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2,000組囉!
- 二、欠稅擔保品 繳清才退還。
- 三、出售未達可建築寬度及深度之畸零都市土地，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五、房市吹贈與風 土增稅今年有望進補千億。
- 六、房屋法拍抵債 須報所得稅。
- 七、果汁裝「純」 國稅局要罰。
- 八、個人欠稅未達100萬元，仍可能被限制出境。
- 九、個人出售房屋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可列費用減除。
- 十、捐地換容積 不能抵稅。
- 十一、 問答／夫妻均執行業務 核實認定可盈虧互抵。
- 十二、 透過國外基金會捐贈予國內大學，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 十三、 電溫器、電熱器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外銷不能辦理退還貨物稅。
- 十四、 遺產稅尚未繳清，提供擔保也可以先行移轉遺產。
- 十五、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一、102 年 9 月 25 日即將開出第一次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 2,000 組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 9 月 25 日統一發票開獎作業不僅開出原有的統一發票各獎項，另將第一次開出 102 年 7-8 月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 2,000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提醒民眾，凡 102 年 7-8 月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於開獎日前未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者，就能參加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的對獎。民眾如以愛心碼捐贈社福團體的電子發票，或是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的無紙化電子發票，亦包含在無實體電子發票對獎範圍，中獎獎金會直接歸屬受贈的社福團體所有。

該局說明，民眾該如何知道有沒有中獎呢？若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或已辦理歸戶之無記名載具（如 Icash 或悠遊卡）及會員載具（如全聯卡）儲存電子發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與否，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者，中獎獎金將自動匯入所設定之帳戶。未辦理歸戶之無記名載具之民眾，可持卡至超商多媒體工作站（如 ibon）查詢、並列印中獎發票；其他未歸戶之會員載具，店家依規定會主動通知，民眾亦可主動前往店家查詢、並列印中獎發票；另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號碼開獎後，即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統一發票專區。

無實體電子發票（即持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兌獎資格必須於開獎前未列印紙本發票，若已列印即不符兌獎資格，另 2,000 組專屬獎項，必須前面 2 碼英文字及後面 8 碼數字均相符才算中獎，並比照現行每張中獎統一發票按其中獎獎別僅能領取 1 個獎金之規定，無實體電子發票同時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中獎者，以領取 1 個獎金為限。該局呼籲民眾切勿於開獎前索取或列印紙本發票，並了解中獎之條件，以免產生不必要之紛擾。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欠稅擔保品 繳清才退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7 02:34 am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相當欠稅額擔保品，只有在繳清欠稅情況下，才可以退還。

財部表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得由財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若提供相當擔保解除出境限制時，應繳清欠稅才可退還。

【2013/09/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出售未達可建築寬度及深度之畸零都市土地，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於銷售時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但符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本局轄內之納稅義務人欲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都市土地(地上無房屋)，且該土地係屬未達可建築寬度及深度之畸零地，滋生應否課徵特銷稅疑義？本局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74 號解釋，畸零地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不得單獨建築，屬「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惟畸零地如經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或與鄰接土地屬同一所有權人所有，無須協議即可合併使用，且合併後已達最小建築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仍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或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建築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者，亦得單獨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依此，是類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畸零地，倘於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出售者，仍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出售都市土地畸零地之情形，務請依上開規定研判應否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該局表示，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主要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資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渠等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其

預算編列方式為「附屬單位預算」者，仍應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規定之方式逐筆填具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鑒於編列「單位預算」之政府機關，其設置、人員聘用、管理及經營各方面，均必須受其組織法及有關法規範，其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預算，支出限於已列入預算者始能支用，收入則全數解繳公庫，與稅捐入庫方式無異，尚非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故乃核釋免徵營業稅。至政府機關如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因屬自負盈虧，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有賸餘始解繳公庫，核與私經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類似，故核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呼籲，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其預算編列方式為「附屬單位預算」，漏未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繳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若經查獲，將依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相關規定處罰。【#4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春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房市吹贈與風 土增稅今年有望進補千億

【聯合晚報／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2013.09.17 02:34 am

財政部近日公布 8 月各項稅收統計，被視為房市冷熱重要指標的土地增值稅再添 76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增 4 成，累計今年 1~8 月達 679 億元，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 億元、增幅達 28%。數據顯示，今年土增稅將再度超過證交稅，並有機會突破千億大關，寫下近年新高。

不過，土增稅大增，房地產業者多認為，主要並非房市交易升溫所致，近幾年官方大調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房市吹起的贈與風潮，才讓土增稅大躍進。

土增稅是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移轉時所課徵的稅，一般住宅買賣都含土地，因此土增稅收多寡，一向被視為房市買氣指標。

財政部資料 2006、2007 年土增稅收有 700 億以上水準，2008、2009 年因金融海嘯，下降到 500 多億；2010 年後回升到 733 億元，去年 811 億元，較證交稅多 92 億，自 2006 年來，首度超越證交稅。

今年土增稅明顯成長，8 月稅收 76 億，較去年 8 月增加 22 億、增幅達 41%；1~8 月合計 679 億，也較去年大增 28%，和證交稅 462 億元相比，土增稅已多出 210 億元。由於股市交易量持平，而土增稅收則進入年底高峰，預料今年土增稅應會遠遠超過證交稅，並有機會一舉突破千億大關。

面對土增稅收暴增，房地產業者都認為不能和房市升溫畫上號，根據內政部資料，受奢侈稅影響，今年 1~8 月全台買賣移轉件數共 21.6 萬件，大致和去年持平，比 2010 年則減少約 2 成，最新公布的 8 月交易資料，主要都會區都下滑 1~3 成，整體房市仍顯低迷。

而自 2010 年遺贈稅調降至 10%後，不動產贈與案就快速增加，去年並創下 4.7 萬件的歷史新高，去年房市表現不佳，土增稅卻達 81 億，除了公告現值調高之外，亦需繳納土增稅的不動產贈與案件大增更是主因。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徐佳馨表示，房市吹贈與風，一來是贈與稅調降至 10%後，用不動產贈與轉讓，由於是以遠低於市價公告現值計算稅額，更為划算。另一方面，奢侈稅實施，不少人用贈與取代買賣避稅，也讓贈與件數增加不少。

【2013/09/1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六、房屋法拍抵債 須報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7 02:34 am

房屋遭法拍，即使拍賣所得已用來抵償債務，仍要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財政部指出，若拍賣金額低於原始購入價格者，最好提供成本證明文件證明「虧損」，以免被稅捐機關核定繳稅。

財政部指出，民眾名下持有的房屋因故遭到法拍，往往因為不諳法令規定，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法拍所得即使全數用於償債，仍遭到稅捐機關補稅。

個人出售不動產課稅原則

項目		房屋課稅所得		所得稅率 (%)
		自行區分房地售價	未自行區分房地售價	
核實課稅	房屋	售價-成本-費用	售價-成本-費用x[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	5~40
	土地	免稅	免稅	0
非核實課稅(未出示買賣資料)	房屋	房屋評定現值x財政部每年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稅標準		5~40
	土地	免稅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表示，主要是納稅人不知道縱使房屋經法院查封拍賣，也是出售房屋的方式，與一般自行出售不動產者無異，都要辦理結算申報；未申報者，稽徵機關即會依法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納稅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是以成交價額減成本費用後的餘額核實認定；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才會依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的當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因此提醒納稅人，房屋遭查封拍賣並無所得時，應提出原始購置房屋的實際成

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例如契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相關資料，證明房屋拍賣成交價額小於原始購置成本，即可因為拍賣後實際並無所得，免課徵售屋財產交易所得稅。

反之，若無法舉證成本，即使是法拍屋，且確實未獲配任何款項，國稅局仍會以其房屋評定現值按成交年度財政部公布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2013/09/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果汁裝「純」 國稅局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17 02:34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追查市售飲料內容物，與貨物稅法的適用稅率是否相符，更將擴大追查稀釋天然果蔬汁，是否添加香料、色素、阿斯巴甜等人工添加物，如不符，不但得補徵稅額，將處一到三倍罰鍰。

依貨物稅法規範，飲料品僅符合國家標準的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可免稅，其他工廠產製的飲料都應課稅，其中稀釋天然果蔬汁稅率為8%；其他飲料品則為15%。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針對市售飲料品抽樣查核，將檢驗業者包含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等產品，是否符合 CNS2377 國家標準，如不符，則不適用免稅要件，應比照稀釋天然果蔬汁課徵 8%貨物稅。

國稅局指出，這次抽檢更擴大範圍，追查稀釋天然果蔬汁，有沒有違規添加香料、色素、阿斯巴甜等人工添加物，如違反規定，將提高到課徵 15%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強調，不符合規定的產製廠商，除應補徵稅款外，更將依照補徵稅款處一倍到三倍罰鍰。

【2013/09/1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八、個人欠稅未達 100 萬元，仍可能被限制出境

本局表示，轄內有甲君欠繳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100 萬元以上，因擔心被限制出境，故先繳納罰鍰 20 萬元，認為只要欠繳應納稅捐未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就可放心地利用假期攜帶全家出國旅遊，卻在辦理出境時，被告知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甲君來電詢問原因，本局查明甲君滯納所得稅雖未達 100 萬元，但該欠稅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出境，嗣甲君繳清全部稅款，本局即以最速件傳真通知行政執行分署銷案並解除甲君的出境限制，甲君全家人方得以順利出國旅遊。

本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係規範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保全措施，以欠繳本稅及罰鍰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為標準；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如何實施強制執行措施，著重在納稅義務人有無故意不履行、逃匿、隱匿處分應供執行之財產、違背協力義務等情事。二者對於限制出境的目的、要件、限制出境的機關均有不同。欠稅經稅捐機關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得限制住居情形時，縱使欠稅未達 100 萬元，仍可能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限制出境。因此，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繳款書，務必於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未繳納，除被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移送執行外，還可能因此被限制出境，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房屋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可列費用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所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該局表示，因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以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一切費用後的餘額計算出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由於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在個人出售房屋時，只要持有期間在 1 年或 2 年之內且未符合免課稅條件者，就必須要依照銷售價格按 15%或 10%稅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該稅捐支出既然是為了出售房屋依法需負擔的稅捐，所以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在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屬於房屋部分，納稅義務人則可以在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喔！【#472】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偉琦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捐地換容積 不能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7 02:34 am

個人捐贈土地，相對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財政部規定，因其捐贈行為並非無償，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節稅。

財政部表示，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將土地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時，因捐贈行為是以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其對價，並非無償捐贈，不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的捐贈列舉扣除。

捐贈抵稅原則

受贈者	捐贈者可抵稅上限(%)	
	個人	營利事業
政府、勞軍	100	100
教育、文化慈善及公益等機關或團體	10	20

抵稅限額是以當年度申報的所得總額按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為鼓勵民眾的善心行為，所得稅法提供捐贈扣除額，供捐款者就其捐贈財物的金額，按一定百分比或全額扣減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依據稅法規定，民眾捐贈對象若為勞軍或政府機關，其所捐贈的財物，可以 100%列為綜合所得稅的減除項目，達到降低所得稅的目的。

「捐地換容積」為近年來極為常見的形態，且多數捐贈的土地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政部指出，這類捐地換容積行為，因為明顯具有對價，不論捐贈者為個人或營利事業，其捐贈土地行為，並不符合捐贈節稅要件。

【2013/09/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夫妻均執行業務 核實認定可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9.17 02:34 am

台南市高先生問：夫妻均為執行業務者，一方有虧損可否抵減所得？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一年度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業務，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查核，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可適用盈虧互抵。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A君為律師，其配偶B君為建築師，分設事務所依法設帳記載並如期申報，經國稅局依帳載核實認定A律師事務所所有所得，而B建築師事務所為虧損，則B之虧損可以抵減A之所得。

反之，A事務所之所得係依部頒標準核定者，即不得盈虧互抵。

【2013/09/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透過國外基金會捐贈予國內大學，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本局表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捐贈之對象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且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之捐贈須符合上開規定，方准予扣除。

本局查核 A 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君列報對國內大學之捐贈扣除額 125 萬元係透過國外基金會捐贈股票予國內大學，該國內大學開立之受贈收據，捐款人為國外基金會。A 君係對國外基金會進行捐贈，非直接對國內大學捐贈，又查該國外基金會並未於國內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捐贈不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爰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本局呼籲，民眾倘有上開類似之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電溫器、電熱器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外銷不能辦理退還貨物稅

下營區從事電溫器（電扇型）製造買賣之某廠商姜先生來電話詢問：最近有國外客戶訂購電溫器一批，外銷是否可以退還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已納貨物稅商品，因運銷國外者，退還原納貨物稅。因為電暖器不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的冷暖氣機，所稱冷暖氣機是指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電溫器及電熱器僅藉電絲發熱類似電爐等電器用品，不屬於冷暖氣機範圍，不在貨物稅課稅之列，該產品出廠時並無課徵貨物稅，雖有外銷國外，亦不能辦理退還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課長謝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遺產稅尚未繳清，提供擔保也可以先行移轉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之納稅人如有必要於繳清遺產稅款前先行移轉遺產中之財產者，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提供相當擔保以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遺產中之財產(如不動產)者，可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擔保品，且經國稅局審酌後對將來遺產稅徵起無影響者，即可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又所謂對將來稅款徵起無影響者，係指納稅保證之價值，與遺產稅應納稅額相當。但遺產稅應納稅額大於「需辦理產權移轉之標的」價值時，納稅保證價值則與「需辦理產權移轉之標的」價值相當即可。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為 1,0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止，惟繼承人 B 君就 A 君遺產中之 1 筆土地因建商有意收購，急需於繳清遺產稅前辦理該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如該筆土地經國稅局核定土地價額為 1,200 萬元者，則 B 君可提供 1,000 萬元之擔保品作為擔保，向國稅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及移轉所有權給建商。納稅人可提供之擔保品包括黃金、經央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有價證券、銀行存款單、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等。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縱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但該筆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並不因國稅局受理申請而展延，納稅人仍應於原繳納期限內繳清(即仍應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衍生而屬營業稅法令所稱「銷售額」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不論賠償收入是否得免徵營業稅，均應計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指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故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取得之賠償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本局舉例說明，如貨物運送途中，託運人甲公司(買方)因運送過程疏失產生商品損壞而取得之賠償收入，並非衍生自甲公司的銷貨行為(其為買方)，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取得之賠償收入可以免徵營業稅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交易行為係買方因故違約，無法履行合約規定，致賣方蒙受損害；或銷貨合約載有違約交易之賠償，則由賣方因而取得之賠償收入，係與銷售行為有關，賣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本局呼籲，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及與銷售是否有關為依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